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6 日大字第 21-111-06141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其車輛辨識系統發現，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 柴油自用大貨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4 年 2 月，下稱系爭車輛】，於 111 年 4 月 19 日 10 時 23 分許，進入○○周邊之本市中正區○○○路○○段（○○路○○段及○○○路區間），該區域為本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93 0699351 號公告劃設之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系爭車輛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優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且非出廠 3 年內之新車，全時段禁止進入該管制區域。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乃開立 111 年 5 月 16 日編號第 C0024067 號舉發通知書，嗣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1 年 6 月 26 日大字第 21-111-06 141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1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第 4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前

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930699351 號公告（下稱 109 年 11 月 2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0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10911733 31 號核定函。公告事項：……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詳細區域如附圖：……（二）重要觀光景點：……○○……其停車場及出入口。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暨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 3 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二）燃油機車出廠滿 5 年以上。但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雖載明違規之時間、地點，惟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訴願人為黑煙排放超標的違規行為人，且系爭車輛於 5 月 31 日檢測合格並符合優級分級標準，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未取

得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優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且非出廠3年內之新車，而進入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柴油車資訊管理系統檢測資料維護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訴願人為黑煙排放超標的違規行為人，且系爭車輛於5月31日檢測合格並符合優級分級標準云云。經查：

- (一) 按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措施為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等措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又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76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本府109年11月2日公告，本府公告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該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之停車場及出入口，且自公告生效日起，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等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及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3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 (二) 經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94年2月，於事發時已非出廠3年內之新車，且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優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其於111年4月19日10時23分許，未依本府109年11月2日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規定，進入○○之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有現場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柴油車資訊管理系統檢測資料維護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既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依法即應受罰。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舉發、裁處，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訴願人為黑煙排放超標的違規行為人等語；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優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自主管理標章，且非出廠3年內之新車，而進入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

區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為裁處，並非裁罰系爭車輛排放黑煙之行為，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憑。復據原處分機關所屬空污噪音防制科 111 年 9 月 7 日便箋載以：「一、有關○○有限公司所屬車牌號碼 XXX-XX 自用大貨車輛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一）經查上開車輛確於 111 年 4 月 19 日 10 時 23 分行經○○○路○○段（○○路○○段及○○○路區間）○○劃設空維區範圍內……且未取得有效期限內優級以上合格標章……（二）依據本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930699351 號公告，○○劃設空維區範圍係含其本體及其停車場、出入口，詳細區域如公告附圖……（三）○○區域設置之車牌辨識系統係安裝於○○○路○○段近○○○路口之號誌燈上……拍攝之車輛必經過前揭○○○路○○段空維區管制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該管制區周邊設有空氣品質維護區告示牌以為提醒，並有告示牌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另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車輛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檢測合格並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排煙檢測符合優級分級標準，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未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於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中就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有所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參考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規定，依車輛排污量大小對本市空氣品質之影響程度，分別就機車、柴油小貨車、柴油大客（貨）車之違規行為規定第 1 次違規之裁罰金額為機車 500 元、柴油小貨車 1,000 元、柴油大客（貨）車 2,000 元，累計裁罰級距採裁罰金額（A）與 1 年內違規次數（N）加成計算（1 年內第 1 次違規裁罰 A 元，第 2 次違規裁罰 2A 元，以此類推），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0 日便箋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係柴油大貨車，係第 1 次違規，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